

证券代码：839182

证券简称：森锐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

行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河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824,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卓招培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824,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824,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2024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2025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824,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易售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易售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售宝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易售宝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即本公司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9,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730,367.9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2025 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吕晖、徐玮盼

（三）结论性意见

年度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